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编号: 1133)

# 公司章程

#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四章	党委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六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七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八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十章	通知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十三章	附则

# 公司章程

（1994年11月10日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采纳；1994年11月23日经股东书面决议通过修改；1995年6月30日经199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过修改；1996年6月28日经199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过修改；1997年9月23日经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修改；1998年6月26日经199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过修改；2000年9月28日经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修改；2003年6月20日经200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过修改；2005年6月13日经200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过修改；2005年12月22日由董事会根据200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通过修改；2006年6月16日经200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过修改；2007年4月20日由董事会根据200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通过修改；2011年5月13日经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过修改；2013年5月10日经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过修改；2016年1月29日经股东特别大会通过修改；2017年12月1日经股东特别大会通过修改；2020年4月9日经股东特别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修改；2023年4月12日经股东特别大会通过修改；2026年5月22日经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过修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以下合称“有关监管规则”），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4〕109号文批准，于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以发起方式设立，于一九九四年十月六日在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100127575573H。

**第三条** 公司的注册中文名称：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第四条** 公司住所：中华人民共和国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一路1399号（邮政编码150028）。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3,627.6万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公司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秉持“打造世界装备制造业的动力航母”的价值追求，恪守“为世界提供动力，为人类带来光明”的企业宗旨，持续为用户提供质量可靠、性能卓越、服务高效的产品与服务，追求股东、用户与员工的共赢共享，为全球经济社会进步贡献卓越力量。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汽轮机及辅机制造；汽轮机及辅机销售；对外承包工程；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数字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可以依法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公司发行的普通股，包括内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两种股份。

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发行的在中国境外上市的股份，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尽管有本章程第六章（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之规定，内资股与境外上市外资股均属于普通股。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未上市内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其存管及托管等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72,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全部由公司发起人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资产出资，该等出资于公司设立时缴付。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23,627.6万股，均为普通股，其中，内资股156,070.5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67,557.1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

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有关监管规则和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有关监管规则和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有关监管规则和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于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有其他规定的，还应遵守其规定。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所有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该转让文据的签署方式应符合香港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如果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股票采取无纸化发行和交易，则其转让应当适用香港证券监管规则对此的另行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规则向公司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四章 党委

**第三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或“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或者纪律检查委员。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五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五至九人，设党委书记一名，党委副书记两名或者一名，党委委员（常委）若干名。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视工作，设立巡视机构，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视监督；

（九）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十四条**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第三十五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一般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可以根据有关监管规则的规定发行纸面形式股票和/或采取无纸化发行和交易，股票应当载明适用的有关监管规则规定的事项。

**第三十七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可供股东查阅。公司可根据有关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

**第三十八条**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于股东会上发言及行使相应的表决权（除非按照有关监管规则的规定须就相关事宜放弃表决）；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在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前提下，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有关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一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前条第（五）项所述的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以及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前条第（五）项所述的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事先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及理由，并签署保密协议，并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和持股期限的书面文件。

股东应自行承担因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在法律法规允许公司提供的范围内，公司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有关信息等方式向股东提供有关材料，以遵守《公司法》以及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有关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五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公司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债券和其他类似证券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但本章程规定无需经股东会审议的除外；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二）审议有关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三条**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有关监管规则规定公司其他的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应从其规定。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不包括公司库存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有关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召开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如适用的有关监管规则允许且条件具备，股东会除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采用电子方式召开或者以混合两者的方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不包括公司库存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不包括公司库存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不包括公司库存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不包括公司库存股份）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六十一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公司秘书将予配合。

**第六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发出通知，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发出通知。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含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要求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信息。

**第六十八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无须为股东）代为出席和表决。对于法人股东而言，如该法人股东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东会，则视为亲自出席。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须有权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东会，而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须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于股东会上发言及行使表决权。

**第七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该法人股东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或有权人士）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其他非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参照法人股东执行。

**第七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或者反对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七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

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或以有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如电子方式）向公司提供。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或以有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如电子方式）向公司提供。

**第七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上述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公司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公司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需要股东会通过的事项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由该等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第八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九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如有）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此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或者反对。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有效票总数内。

**第九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选举该董事的股东会决议通过时或者该股东会决议载明的就任时间。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六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六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九十八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第九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或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一百〇一条至第一百〇四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一百条** 下列的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一类别股东的权利：

（一）增加或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二）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授予该等转换权；

（三）取消或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累积股利的权利；

（四）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优先财产分配的权利；

（五）增加、取消或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

（六）取消或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七）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八）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增加该等限制；

（九）发行该类别或另一类别股份认购权或转换股份的权利；

（十）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十一）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及

（十二）修改或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

**第一百〇一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一百条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的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公司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六）项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一百〇二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一百〇一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参照本章程第六十五条关于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期限要求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在册的股东。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

**第一百〇四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

## **第七章 董事和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届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董事会将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

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至十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至少三名独立董事，且独立董事必须占董事会成员人数至少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至二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制订公司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债券和其他类似证券的方案，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 制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公司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七) 决定除有关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应由公司股东会决议的事项外的公司其他重大事务；

(十八) 有关监管规则、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重要合同和其他重要文件，或出具委托书，委托其他代表签署该等文件；
-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证券监管机构允许的方式书面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定期会议不得以传阅书面决议方式取得董事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于会议召开七日以前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证券监管机构允许的方式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通知应采用中文，必要时可附英文通知。

**第一百二十三条** 特殊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口头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记载于会议记录。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有关监管规则及本章程另有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交易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不得以传阅书面决议方式取得董事会批准。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除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如电话、视频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或者以现场结合电子通信的方式召开。只要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讲话，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采用现场、电子通信等会议方式的，可采用书面议案方式以代替召开董事会会议，但该议案的草案须以专人送达、邮递、传真、电子邮件中之一种方式送交全体董事进行表决，参加表决的董事应在会议通知的期限内履行相应的书面签字手续，在此情形下如果签字同意的董事已达到作出决定的法定人数，并

以上述方式送交公司秘书后，该议案即成为董事会决议，毋须再召集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和授权范围，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支付。这些费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会议地点的异地交通费、会议期间的食宿费和当地交通费等费用。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以中文为工作语言，必要时可有翻译在场，提供中英文即席翻译。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和董事会的书面议案应采用中文记录。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审核委员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以上，均为非执行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且应满足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审计委员会构成及成员资格的要求。

审计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且应满足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其资格的要求。审计委员会主席为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本条上述事宜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除审计委员会外，公司董事会设置薪酬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并可根据需要设置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专门委员会的职责、人员组成及工作规程等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 第八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若干名，总裁和高级副总裁、副总裁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条** 总裁应制定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公司秘书，公司秘书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以及文件保管工作；
- (二) 准备和递交有关政府部门及监管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 (三) 负责公司股东资料管理，负责向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提供有关记录和文件；
- (四) 有关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依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公布或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数据应当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采取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账目用中文书写。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监管规则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风险状况、资本水平、市场环境、监管要求等因素。

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时，应按中国税法规定代扣股东股利收入应纳税金。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六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须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托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须代该等股东收取公司就该种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公司委托的收款代理人，应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规则的要求。

**第一百五十七条** 如公司行使权力没收未领取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利，该项权力在适用的限制期间届满前不得行使。

公司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送股息单，如该等股息单连续两次未予提现。然而，在该等股息单初次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公司亦可行使该项权力。

公司可按董事会会议认为合适的方式及在遵守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权力出售未能联络到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股份：

（一）有关股份于十二年内最少应已派发三次股息，而于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息；及

（二）公司于十二年届满后于香港中、英文报章上刊登广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知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十章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资已付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符合有关监管规则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电子方式发出；

（四）以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公告方式进行；

（五）以传真方式发出；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网站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方式送出的，于其从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在其被传输至收件一方的传真地址时视为已送达（发件人应未收到退信通知）。

公司发给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通知，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第一百六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股东会决议解散；

(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人民法院根据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的请求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条** 定义与解释：

（一）《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股东周年大会”在本章程中称为“年度股东会”；《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股东特别大会”在本章程中称为“临时股东会”。

（二）《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章程中称为“独立董事”。

（三）《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审核委员会”在本章程中称为“审计委员会”。

（四）本章程中的“总裁”属于《公司法》项下的“经理”范畴；本章程中的“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属于《公司法》项下的“副经理”范畴；本章程中的“公司秘书”属于《公司法》项下的“董事会秘书”范畴。

（五）《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核数师”在本章程中称为“会计师事务所”。

（六）本章程中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但是，仅就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而言，“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1）此人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选出公司半数以上的董事；（2）此人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决权或可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决权的行使；（3）此人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或（4）此人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七）本章程中所称“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

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冲突的部分，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为准。